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64 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 76 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64 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 76 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上述資料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